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汎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威

訴訟代理人 劉依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靖瑋營造 有限公司	台銀羅東	汎德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	111年8月31日	110,000元	AR-0000000	